

#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住建〔2021〕224号

##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质疑 (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11号令)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安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质疑(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0月12日



# 安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质疑（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招标投标活动的不规范行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 11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质疑（异议）、投诉处理。

第三条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对项目质疑（异议）进行受理和回复。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安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市区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的投诉事宜。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监管权限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招标投标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处理。



## 第二章 受理

第四条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第五条 参加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质疑书，质疑书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和近期社保证明，其它利害关系人应附相关证明文件。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质疑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质疑事项；
- （三）质疑人请求及主张；
- （四）提出质疑的事实根据；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六）提出质疑的法律法规等依据。

第六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异议），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中公布接收质疑（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且依法负责质疑（异议）的接收和答复工作。

第七条 投标人提出投诉前应先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须在 10 日内向安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提出投诉，投诉人应为参加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分为书面投诉和交易中心线上投诉。

书面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投诉人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六）提出投诉的法律法规等依据。

线上方式投诉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线上投诉相关要求，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出。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和近期社保证明，其它利害关系人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以下情形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非所投诉招投标活动利害关系人的；
- (二) 投诉人未在公示期内提出质疑的；
- (三)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要求的；
- (四) 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
- (五) 已经做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未提供新证据的；
- (六)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七)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不予受理的。

### 第三章 处 理

第九条 招投标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处理

(一) 投标人进行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先行向招标人提出质疑，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进行回复，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二)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向相关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质疑投诉的按照相关规定转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进行回复，回复结果报相关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三) 投标人对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但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书提交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559号市民之家B0730室;  
联系人:梁晓楠;联系电话:0372-2571019。

(四)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在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前,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条 为保证投诉人的权益和加快投诉处理,处理投诉单位要建立投诉首问负责制,一案到底、限时办结,并将投诉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人。投诉处理结束后,将投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之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相关的当事人。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为加快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调查处理,对于重点工程投诉或疑难复杂的投诉,成立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局纪检派驻组、局机关纪委、局法规科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投诉问题进行联合调查,形成联合调查结论,并对投诉事项进行回复。

第十三条 投诉受理后应及时进入投诉处理程序,投诉办理作为工作人员年度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投诉处理过程中出现



工作效率低、工作质量差和办结率低等情况的,取消当事人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第十四条 对恶意投诉的,由投诉处理单位查实后予以驳回;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禁止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投诉:

(一)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或经查投诉失实,被告知后仍投诉的;

(二)投诉受理后,在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仍故意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投诉的;

(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四)采用要挟、敲诈、逼迫竞争对手支付费用的;

(五)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六)以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第十五条 在处理质疑和投诉期间,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其不良行为及时上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进行公布。

第十六条 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的联动协作,严格落实线索移送制度,严厉打击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

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移交处理；相关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和涉嫌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查处，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 第五章 存档

第十七条 投诉处理单位应当建立投诉档案归档存档制度。

（一）凡已受理的投诉，“一案一档”及时登记建档，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资料应完整；

（二）投诉档案资料集中统一管理，个人不得保存属于归档范围的资料；

（三）投诉处理结束后应将所有投诉相关材料及时分类整理存档；

（四）如有相关部门、人员借阅投诉档案，应当履行借阅手续，防止丢失。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